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上市公司”）拟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万华化学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7 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7.14 元，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7.94 元，其间上市公司股价涨幅为 2.15%。

2017 年 11 月 7 日前一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为 3,388.17 点，2017 年 12 月 4 日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为 3,309.62 点，其间指数跌幅为 2.32%。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017 年 11 月 7 日前一交易日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收盘为 3,226.48 点，2017 年 12 月 4 日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收盘为 3,153.30 点，其间指数跌幅为 2.27%。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

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磊

陈磊

徐捷

徐捷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炜

王炜

王宽

王宽

